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83

采 购 人 ：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评审.....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8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 元；最高限价：15610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3-183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1700000	1561040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反光背心 4108 套。
 - 2)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
 - 3)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策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电子响应文件：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其它内容：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启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黄微

联系方式：0371-69623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 联系方式：黄微 0371-6962303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方式：赵卫敏 0371-55376850 55376830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	保证金	不适用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分包预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u>21171</u> 元。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核心产品	产品为： <u>反光背心</u>
2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是 ☐ 否 ☒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6	是否免税	是 ☐ 否 ☒
7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是 ☐ 否 ☒
8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9	项目交付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10-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4-6%）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u> </u> %。（4-6%）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如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系指满足“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说明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3.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1.3. 第三章 采购评审
- 3.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4.3. 语言及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采购公告。

4.5. 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规定执行。

4.7.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4.7.1 本次采购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7.2 本项目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分二次进行：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含有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被拒绝。

4.7.4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验收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费、人员费用、产品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4.8. 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修正

4.8.1 磋商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1 正本与副本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1.3 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8.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本项目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的有关规定，不予收取响应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有效期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 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情况，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1.1.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
 -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7.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7.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2.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2.6.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 7.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磋商费用

- 8.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8.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电子邮箱：zdofficecw@126.com

九、解释权

9.1. 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9.2.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询问和质疑

1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质疑不予答复。

10.3.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3.4. 事实依据。

1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0.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评审

一、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三）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八）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九）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评审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价格权值见后附评分表。

（五）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首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7) 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如：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符合性检查时，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报价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 (2)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完整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公章）；
- (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报价唯一；
- (6)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的情形（如有）。

（二）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报价 (30)	响应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0-30
商务部分 (11)	质保期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3 分。	0-6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速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0-5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直接证明符合技术参数的，则视为该参数不满足；加★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部门检测报告，每一条不满足扣 6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0-40
	样品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样品情况（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审。 质量、颜色、手感、工艺上乘的得 9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此项不得分。	0-9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0-5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含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功能测试、验收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5

		优秀：内容配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	--	---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以来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计算过程中的数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审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三）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如有），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授予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重新评审和采购

（一）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采购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技术要求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上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产品生产中应严格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本合同中产品必须注明生产日期。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售后服务联系卡。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接收和发放。

3、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技术标准、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本合同中货物和服务的验收，采取到货由甲方验收的方式。甲方（甲方委托人）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到位，甲方根据接收单位的异议，有权拒付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或电话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4、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6、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货款结算

验收合格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即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履行谈判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和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的，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3、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质量经检验部门检验轻（重）缺陷存在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擅自发货，甲方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8、乙方如不能正常进行本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制作，且延期后也不能正常生产交货的，或经检测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

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被装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1	反光背心	套	4108

二、项目需求参数

参数标识	序号	参数内容
	1	款式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
	2	玻璃微珠反光沿条颜色为银灰色。
	3	基底材料为荧光黄色三明治网眼布。
	4	网眼布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5	网眼布水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	6	网眼布顶破强力≥500N。
	7	横向晶格反光条带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前身不少于两道、后身不少于三道，每道宽度≥5cm。
★	8	晶格反光条带逆反射系数：观测角为 1°、入射角为 5°时，不低于 25 坎德拉每勒克斯平方米；观测角为 1°、入射角为 40°时，不低于 10 坎德拉每勒克斯平方米；
	9	前后身可根据客户需求缀钉“郑州交警 POLICE”、“交警”等晶格反光条材质字样、颜色。
	10	前身胸部缀钉警号和胸徽锦丝搭扣带绒面、对讲机挂袪、执法仪挂袪。

	11	腰部采用镂空设计，前后身、肩部粘合均使用锦丝搭扣带，可根据不同腰围、不同身高调节。
	12	前身至少设置 2 个多功能口袋。
	13	下摆外侧有锦丝搭扣带挂袂，可挂穿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14	前后身分别粘合不少于 2 个太阳能 LED 灯组，外观无连接线，拆装便捷。
★	15	太阳能 LED 灯组可独立控制，也可通过主控灯组无线控制从控灯组。
	16	太阳能 LED 灯组厚度≤2cm。
	17	太阳能 LED 灯组内置 LED 灯珠每色不少于 6 个。
	18	LED 灯珠发光强度：红色≥100cd、蓝色≥50cd、白色≥100cd。
	19	太阳能 LED 灯组防护等级≥IP67
	20	轻触太阳能 LED 灯组开关，循环出现红蓝快闪、红蓝慢闪、白光照明三种模式，并可记忆保存。
	21	太阳能 LED 灯组在红蓝快闪模式下工作时间≥8 小时，每秒至少完成 1 次红蓝交替快闪。
	22	太阳能 LED 灯组内含锂电池，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功能。
★	23	太阳能 LED 灯组具有 Type-C 充电口，使用内置太阳能板充电时间≤8 小时。
	24	标配充电适配器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4 个太阳能 LED 灯组充电。
★	25	太阳能 LED 灯组以任意角度从 1.5 米高度自由跌落后可正常使用。

三、售后服务

- 1.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 2.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

3.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四、履约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市公安局交收检验制度和现行最新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3.采购人有权委托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其它相关专业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规格
1	反光背心	套	1	规格不限定，自行提供。

提供的样品应符合公安部有关制作的标准和要求，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特别提醒：

1.样品封装要求：所有的样品需密封到一个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2.样品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九点前，把样品提交至 B 区第十四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送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评标区。

3.样品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带回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响应书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所附响应文件报价表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则此处按包分别列出。）

（二）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三）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天。

（五）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六）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2.2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第三章采购评审”中“四、评审标准”的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7) 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如：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布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响应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供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详细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货日期	交货地点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	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报价说明：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产品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响应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日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响应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等

八、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产品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关于本声明函请详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